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空間暨設備管理辦法

98年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設計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，提供師生優質教學及學術研究環境，促進產業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空間含教師研究室、普通教室、機械工廠、教師專研室等。現包括有教師研究室 24 間，系辦公室、會議室、主任室、會客室、專題研究室 7 間及綜合工廠、逆向實驗室、動態實驗室、動態系統實驗室、機電實驗室、創意設計室、產品熱流實驗室、逆向與快速成形實驗室、電腦輔助設計室、PC-Based 應用實驗室、微科技實驗室、電腦輔助繪圖室、創新機構實驗室等 13 間實驗室、研討室 3 間(一大、一中、一小)。
- 第二條 成立空間暨設備管理委員會。組織成員 7 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 6 人，由 6 人小組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空間暨設備管理委員會負責空間規劃、使用及設備管理借用規則訂定，並公佈各借用實驗室、教室及設備使用規則於系網供師生下載。
- 第四條 由系所所提供相關設備費、業務費所購置實驗設備、空間（不含教師研究室）等，空間應提供系所師生上課、實習實驗及研究用。除本系、學校教學、評鑑、展示必需支援外，各實驗室自訂管理辦法，完成後送空間暨設備委員會通過備案，實驗室無訂定管理辦法原則上以本系統一之借用單使用。
- 第五條 實驗室負責老師出國進修或因公出差由實驗室負責老師指定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得於系務會議提出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。